

國立台南高商班級整潔成績評分工作要點

113.07.17.修訂

- 一、台南高商班級整潔競賽評分工作，評分員同學評分結果佔成績 90%，值日老師評分佔成績 10%。
- 一、擔任整潔評分員同學由高一、二各班導師或班級同學遴選。高一評分員評高二、三各班，高二評分員評高一各班。
- 二、整潔評分同學分為 3 組：
 - 第一組共 6 人：每 2 人一組分別評高一、二、三各班教室內外整潔。
 - 第二組共 24 人：每 2 人一組分別評高一、二、三各班公共區域負責掃區的整潔。
 - 第三組共 16 人：每 2 人一組分別評全校廁所整潔。
- 三、評分時須依照評分表項目進行加扣分，並將該項加扣分原因填寫於評分表備註欄，每天最遲於中午午休前須將當日評分結果交至衛生組，並於翌日早上公布於學務處公佈欄，班級對成績有異議得至衛生組填寫申訴表進行申訴。
- 四、南商校園整潔評分於每日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，最遲 10 時 30 分結束，評分力求公平仔細、公正、公開、不可循私，評分期間教室出缺勤以公假論。
- 五、段考期間整潔評分工作暫停，由衛生組及教官巡視，若未打掃扣該週平均總分一分，打掃不力班級視情形給予扣分。
- 七、每週評分 5 天，未滿四天者成績併至下週計算。
- 八、以上各點，擔任評分同學務必遵守，工作認真負責者，於學期結束時給予記功嘉獎以示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呈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隨時檢討修正改進。